证券代码：600257　　证券简称：大湖股份　　编号：2017-052 号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,经申请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停牌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,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停牌期满一个月，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，预计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范围较大，工作量较大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、2017-041、2017-043、2017-044、2017-045、2017-047、2017-049、2017-050、2017-051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范围较广，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，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，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，需申请继续停牌。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

见。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：公司拟收购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本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、聘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、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、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。公司已组织上述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，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

鉴于该事项在具体实施中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